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23〕2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卫生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需求，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了 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审核，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3号）精神，江苏省人民医院“重症监护新技术、护理新进展学习班”等 539 个项目获批为 2023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查询。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经专家审核，确定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血液系统疾病研究进展”等 1358 个项目为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查询。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监管。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要按管理权属加强对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确保项目按规范要求执行；对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加强政策引导，压实远程教育平台内部管理责任，督促各平台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举办项目，严禁远程教育平台直接向学员授予学分。

（二）规范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负主体责任，须始终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参会学员

旅游观光，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三)及时填报信息。项目申办单位在举办国家级或省级项目前2周登录省级系统报备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先通过省级系统报送学员名单、项目情况总结、考试试题、学员名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各单位如协办外省异地继续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并提交继续教育项目的编号、办班通知和日程等相关资料。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